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二、 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07,6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3.0533%）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下列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出售筑客云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深圳市筑客云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客云服”）经

营情况不稳定，连续未达预期收益，运营风险较大，且后期需要加大投入。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筑客云服 35%的股权转让给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684 号），筑客云服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 310.89 万元，公司与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75.00 万元，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筑客云服的股权。

三、 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经董事会审核，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四、 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南通三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出售筑客云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增加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